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GSD-B/032/20/03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796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K&TDC/13/9/19B/16 Pt.9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576 5945

新界葵涌
興芳路166至174號
葵涌政府合署10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就 貴處於2016年8月24日來函有關上述會議的討論事項「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加油站」，本署在氣體安全方面謹覆如下。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石油氣加氣站／設施被列為應具報的氣體裝置，石油氣加氣站擁有人須提交定量風險評估報告，以確定依據「政府風險指引」的規定，這類加氣站／設施的風險水平是可以接受的。該評估報告必須考慮石油氣的儲存量、石油氣與其他易燃燃料的相互影響、加氣站的地形、氣象情況、火源及加氣站附近現有或將來的人口數目等因素。而根據本署制定的《香港石油氣加氣站工作守則》，石油氣加氣站應設置氣體探測系統，包括在不同位置設有足夠數量的氣體探測感應器。當系統探測到石油氣洩漏，會響起警號。此外，石油氣加氣站亦設有自動灑水系統，並由氣體探測及／或火警感應裝置自動啟動，以符合消防署的防火要求。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石油氣加氣站或具備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油站與民居距離一般為55米(多層住宅)和15米(低密度住宅／零散住宅)，惟是否適宜在加油站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以及與其他土地用途的距離，最終得須視乎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

現時葵賢苑旁的三個加油站中，只有位於葵涌青山公路739至745號的埃索加油站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而加氣設施與葵賢苑約有50米的水平距離，加上葵賢苑建於比加油站高十多米的山坡上，根據定量風險評估報告，該加油站符合「政府風險指引」。

此外，本署以下人員將會出席會議：

中文姓名：鄧偉豪先生

英文姓名：Mr. TANG Wai-ho

職位：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如 貴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213 與本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3 張偉棠先生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鄧偉豪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經辦人：鄭穎嫻女士)
環境局 (經辦人：張雁伶女士／冼敏燕女士)

傳真：2537 6720
傳真：2147 5834 /
2147 3287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胡天佑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盧錦倫先生)

傳真：2489 1083
傳真：2415 0703

規劃署 (經辦人：周日昌先生)

傳真：2412 5435

消防處 (經辦人：陳文光先生)

傳真：2176 4688

運輸署 (經辦人：阮康誠先生)

傳真：2381 3799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2415 7191

警務處 (經辦人：陳凱港先生／何家輝先生
／黃漢坤先生)

傳真：2200 4658 /
2485 359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